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3180

债券简称：浙矿转债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成员，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非独立董事：陈利华先生（董事长）、林为民先生、陈静依女士
- （二）独立董事：林素燕女士、俞洪南先生、翁泽宇先生
- （三）职工代表董事：李国强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 7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林素燕女士（主任委员）、翁泽宇先生、陈静依女士

（二）战略委员会：陈利华先生（主任委员）、俞洪南先生、林为民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翁泽宇先生（主任委员）、陈利华先生、林素燕女士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俞洪南先生（主任委员）、翁泽宇先生、李国强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陈利华先生

（二）副总经理：余国峰先生、林为民先生

（三）财务总监：余国峰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林为民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林为民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马杰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一。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利群先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将在公司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季立刚先生、徐兵先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人员均已调整到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许卫华先生、监事陈立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葛斌先生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许卫华先生、陈立波先生、葛斌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目前，季立刚先生、徐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利群先生持有公司 667.50 万股股份；许卫华先生、陈立波先生、葛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三人分别通过持有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 权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季立刚先生、徐兵先生、陈利群先生、许卫华先生、陈立波先生、葛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一：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利华：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北京大学EMBA研修班结业，湖州市党代表。曾先后担任和平镇锻压五金厂技术员、销售负责人，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矿（湖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矿金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利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5%，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7.8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华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7.85%的股权，与公司5%以上股东陈连方、陈利群、陈利刚是兄弟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段尹文是陈利华配偶的弟弟，陈利华、陈连方、陈利群、陈利刚、段尹文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陈静依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陈利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利华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为民：男，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长兴县党代表。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和平支行行长，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行长，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副总经理；现任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南长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为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为民先生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9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为民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90%的股权，在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林为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林为民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余国峰：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长兴白水泥厂，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现任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任奥麦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长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余国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国峰先生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余国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余国峰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杰：男，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先后担任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专员、助理、综合科科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马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董事会秘书林为民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马杰先生联系方式

(一) 电话：0572-6955777

(二) 传真：0572-6955977

(三) 邮箱：zkzg@cnzkzg.com

(四)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六楼